

##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5年3月24日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188号总部基地3区20号楼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15年3月20日以邮件、电话及传真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强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经全体监事讨论和表决，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#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剩余超募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本议案获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监事会全体成员一致认为：因公司募投项目已执行完毕，公司本次将全部剩余超募资金7898.91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，本次补充流动资金，可减少公司财务费用，降低经营成本。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。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7898.91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。

同意将该议案提请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#### 三、备查文件

##### 1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5年3月25日